

「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操作流程

- ★申請日期：第 1 學期：碩士班：開學日~10/31；博士班：開學日~學期 18 週內
第 2 學期：碩士班：開學日~ 4/30；博士班：開學日~學期 18 週內

依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
- 二、且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四、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申請流程：

(1)至學校網站首頁點選→連結→快速連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menu with '連結' (Link) highlighted.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快速連結' (Quick Link) as the selected option. A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e '快速連結' button i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and another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e '快速連結' option in the dropdow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快速連結 Quick Link' and a '網站連結' (Website Link) section with buttons for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 and '學務資訊系統'.

(2)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3)選取「學生」項目的「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學籍、課表、成績、論文、請假…」」。



(4) 選取上方項目「成績課表」→「**論文口試登錄系統**」，即可開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成績查詢**

④ 選取「成績課表」

在校學期成績查詢
在校各學年學期學分統計
在校歷年成績
選課、課表查詢
課程停修申請
校際選課申請表

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論文題目修改(碩博士生專用)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
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

⑤ 論文口試登入系統

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學年: 110 學期: 2
碩士學生: 2022/2/21 ~ 2022/4/30
博士學生: 2022/2/21 ~ 2022/6/26

論文口試登錄資料

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
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0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 版權所有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 **未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者，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成績查詢 獎懲資料 請假申請 場地借用 登出

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學年: 110 學期: 2
碩士學生: 2022/2/21 ~ 2022/4/30
博士學生: 2022/2/21 ~ 2022/6/26

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無法「列印申請單」。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未出現「列印申請單」按鈕，請按「F5」，重新整理。

未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者，無法申請學位考試。待完成課程提出證明後，請通知註冊組開通，始可申請。

©20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 版權所有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dress: 1, Shuefu Road, Neipu, Pingtung 91201, TAIWAN · TEL : +886-8-7703202

⑥ 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者，始可登入系統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Student Affairs Information System

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成績查詢 獎懲資料 請假申請 場地借用 登出

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學年: 110 學期: 2
碩士學生: 2022/2/21 ~ 2022/4/30
博士學生: 2022/2/21 ~ 2022/6/26

有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者，即可登入系統申請。

論文口試登錄資料

⑥ 按「論文口試登入」

依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 11 點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無法「列印申請單」。
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未出現「列印申請單」按鈕，請按「F5」，重新整理。

©20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系統開發統維護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 版權所有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請注意**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如有欄位未填，將無法「儲存個人資料」。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請點選「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便可開始填寫口試委員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系統

* 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如有欄位未填，將無法列印申請單。

英文姓名作為製作畢業證書之用，請務必填寫正確。

1. 申請人(研究生)個人資料

學號: [] 姓名: 110 [] 畢業學年: 2 []
系所年級: 碩 [] 英文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 分機或市話 [] eMail: []

論文題目: []

英文論文題目: []

⑦ 鍵入基本資料及學位論文題目

(8) 資料完成後，儲存個人資料→進入「口委資料填寫」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分機或市話 eMail 提供正確拼音。

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校內 無 無 若您有二位以上的指導教授，請依序填入教資料) 英文姓名請按護照外文姓名譯音，鼓勵使用漢語拼音，英文畢業證書格式：
 1、姓氏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以利區分姓氏及名字)，另外外文名字首節中間之短橫，係為便於名字斷音，易於辨識之用，倘外文名字之間不加短橫，亦尊重申請人意願。例如：陳志明譯寫為Chen, Zhi-Ming
 2、複姓之英文姓名繕打格式原則與前目同。
 3、查詢正確譯音，可至外交部領事務局，網址：
<http://www.boca.gov.tw/sp?xdURL=E2C/c2102-5.asp&GNode=6778mp=1>

備註

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

按儲存後，鍵口委資料

2. 口試委員資料資格：
 注意事項：請各系所碩士班學生聘請口試委員時，如口試委員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請檢附系務會議。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選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請依資格認定標準(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9) 按「新增口試委員」後，鍵入口試委員資料

新增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校內 無 無 若您有二位以上的指導教授，請依序填入教資料) 英文姓名請按護照外文姓名譯音，鼓勵使用漢語拼音，英文畢業證書格式：
 1、姓氏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以利區分姓氏及名字)，另外外文名字首節中間之短橫，係為便於名字斷音，易於辨識之用，倘外文名字之間不加短橫，亦尊重申請人意願。例如：陳志明譯寫為Chen, Zhi-Ming
 2、複姓之英文姓名繕打格式原則與前目同。
 3、查詢正確譯音，可至外交部領事務局，網址：
<http://www.boca.gov.tw/sp?xdURL=E2C/c2102-5.asp&GNode=6778m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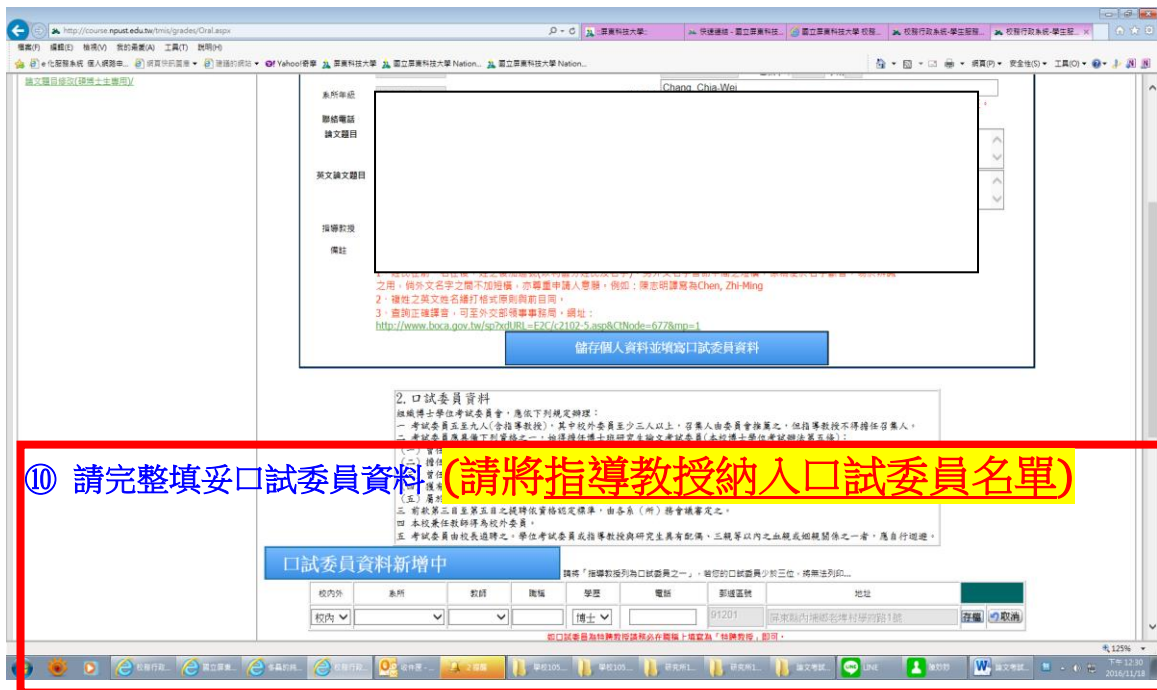
備註

新增口試委員

按「新增口試委員」-口委不得少於3位 指導教授須增列為口委名單

2. 口試委員資料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選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請依資格認定標準(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二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三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五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七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八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一、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二、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四、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五、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六、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七、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八、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九十九、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一百、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10)鍵入口試委員姓名、系所、職稱、住址等基本資料



(碩士班口試委員不得少於 3 位，博士班不得少於 5 位，否則無法列印申請書)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1) 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及「學位論文申請書」

新增口試委員

請將「指導教授列為口試委員之一」，若您的口試委員少於三位，將無法列印...

姓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備註
							特約5樓	
							1號	
							50號	
							府路1號	
							府路1號	

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無法
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未出現
新整理。

若您在列印時，無任何動作，請您按一下「相印性檢視」按鈕
或改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11 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12 列印申請單

11 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始可列印「學位論文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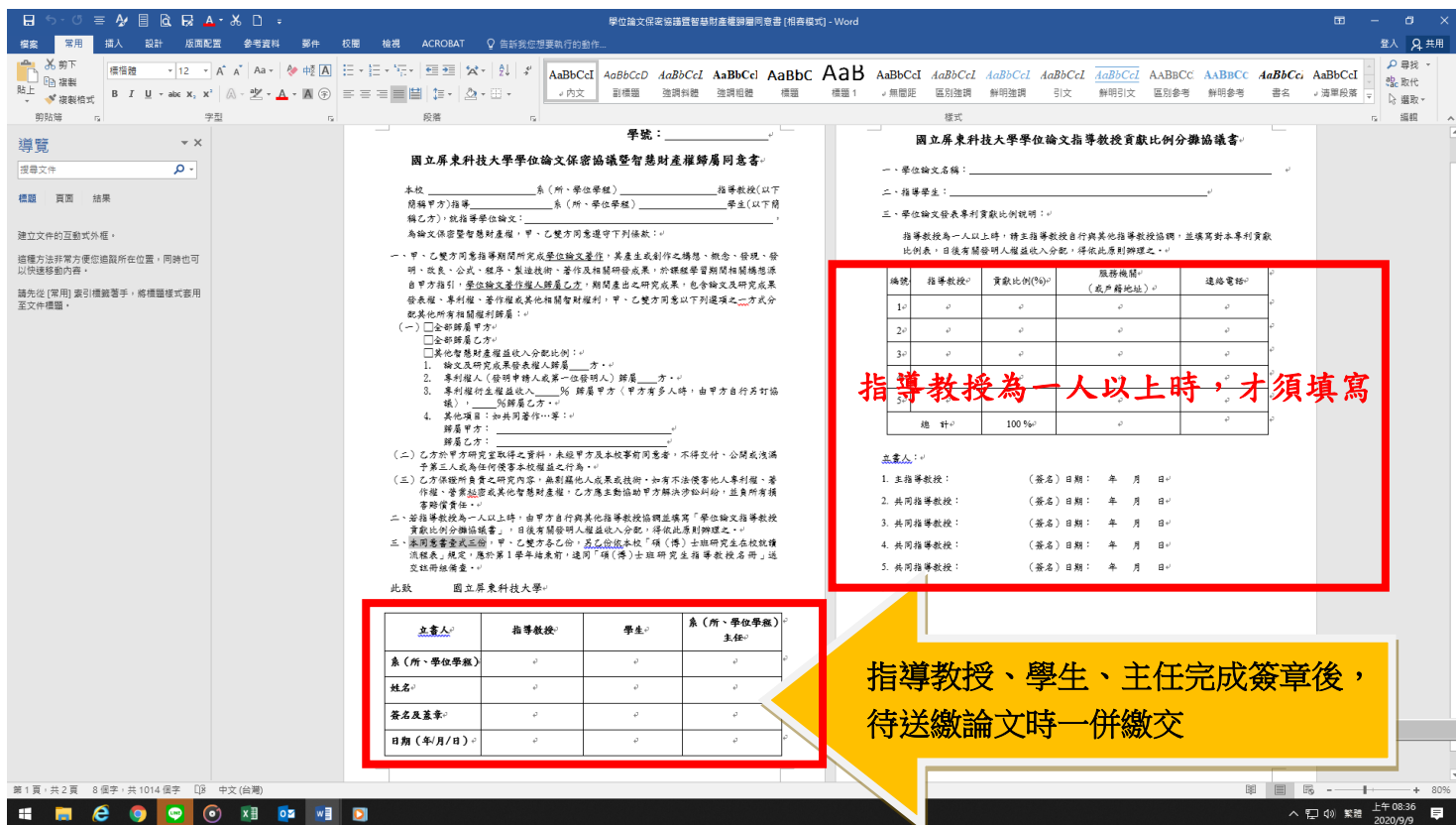
申請單」按鈕，請按「F5」，重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於教務處網頁(<http://aa.npust.edu.tw/9.htm>)可自行下載，該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後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始填寫，並於送繳學位論文時一併繳交註冊組。(本同意書壹式三份)

指導研究生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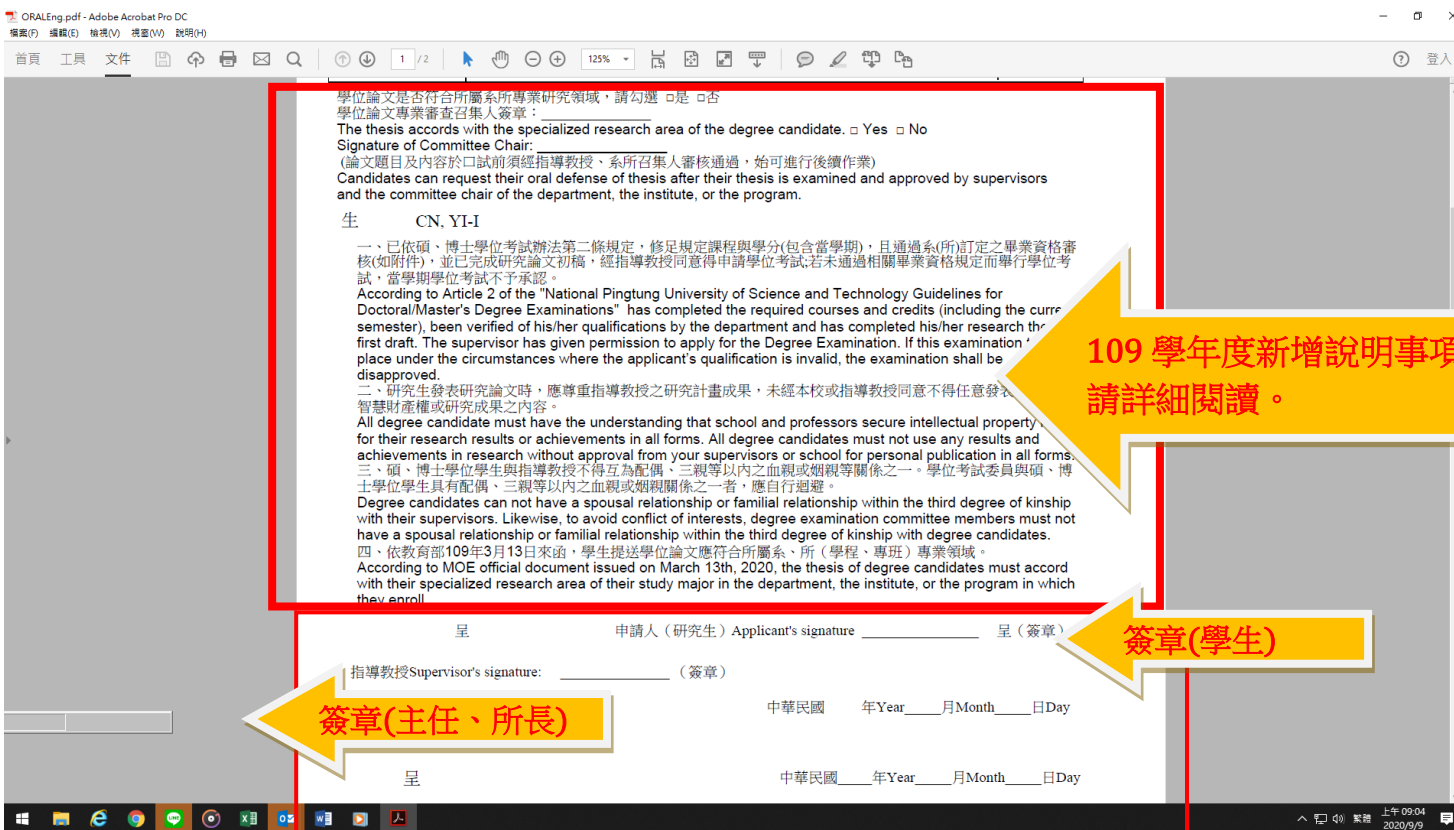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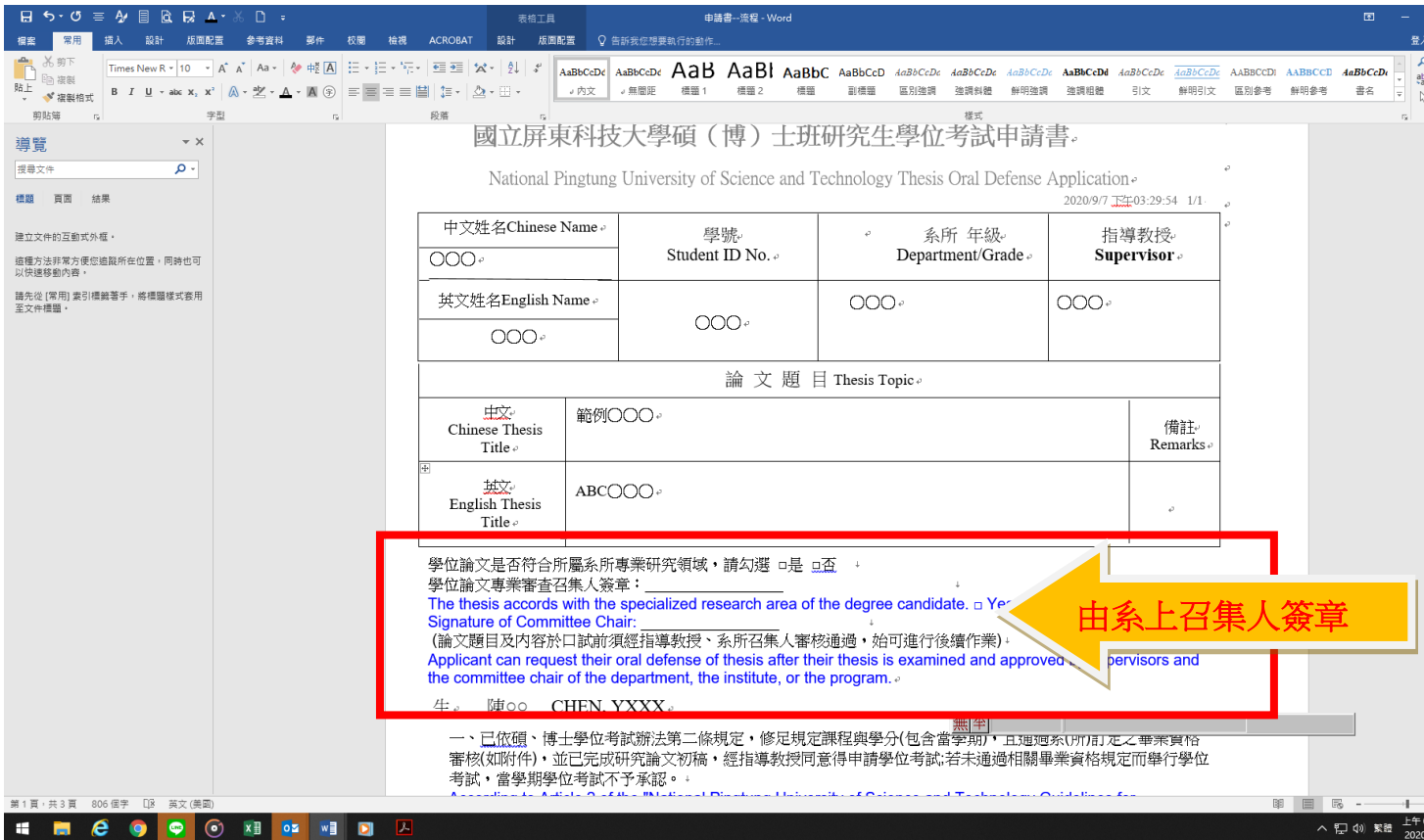
-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 論文口試
 - 論文目錄設定手冊
 - 論文口試評分表
 -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博、碩士班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
 -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申請書(含保留學位考試)(108-2學期適用)
 - 博、碩士班畢業論文簽認單
 -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
- 論文計畫
 - 學位論文計畫書寫格式
 -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 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 摘要範例
 - 農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 工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 管理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 獸醫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 國際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

12 教務處網頁下載處 (<http://aa.npust.edu.tw/9.htm>)
本同意書壹式三份，請於口試當天簽署，以口試後論文題目為主。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請於 **口試完成後**，論文題目確定後始簽署。
(本同意書壹式三份)

(12) 學位考試申請書列印後，申請書須由學生簽名，送交指導教授、系、所(學程、學位專班)主任(所長)簽章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人(學生)簽名，送交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後，紙本送繳至註冊組。

(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

注意事項：

- (1) 會出現 PDF 檔，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
- (2)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如英檢、期刊、點數證明...）。
- (3) 紙本務必送繳至註冊組，未繳交紙本不予受理申請。
- (4)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
- (5) 學生於 4 月底申請時間截止後，學生於口試前變更換口委者，請至教務處→表單下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填妥後，送繳本組即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系/所別	申請學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校內分機	學生手機					
原口試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學歷	職務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學歷	職務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符合委員 資格目次	系務會議 通過日期 (得經三、五屆系務會議 續經三、四屆系務會議 (由系所家大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_____目資格	學年___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_____目資格	學年___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第_____目資格	學年_____學期 系務會議通過
審核欄						
指導教授	系、所、學程 承辦人	系、所、學程 主任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於前一學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而申請保留學位口試成績者，預計當學期繳學位論文者，請另至教務處→表單下載「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適用前一學期完成口試)」填妥後送繳註冊組，免上網申請學位口試。

各組工作報告

教務業務流程

招生資訊

提升國際化措施

教務處法規

教學資源統計

會議記錄

表單下載

線上查詢服務

交流園地

註冊組

- 5年內曾擔任本校招生試務工作紀錄表
- 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

※ 學生部分 ※

--- 學籍 ---

休學申請書 (DOC PDF) NPUST Leave from Studies Application Form	退(轉)學申請書 (DOC PDF) NPUST Withdrawal (Transfer) Form
復學申請書	學生證補發申請書 NPUST Application of Reissuing Student Identification Card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籍基本資料更改申請表
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限大學生用,碩博士生逕洽註冊組)	學生退費申請書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	在校生各式證明書申請書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 論文口試 ---

論文目錄設定手冊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Grade Form
論文口試評分表	Certification of Successful Master's Thesis Oral Defense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Cancellation Form for Thesis/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博、碩士班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	Report of Thesis/Dissertation Defense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Confirmation Form (Foreigner Student Only)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申請書(含保留學位考試)(109-1學期適用)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aduation Application
博、碩士班畢業論文簽認單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	

--- 論文計畫 ---

學位論文計畫書寫格式	研究生論文題目一覽表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後**，如有修正題目者，請務必上網修正。

1、登入 Portal→輸入「帳號、密碼、隨機圖文」

English Login

登入屏東科技大學

帳號(User ID) :

密碼(Password) :

隨機圖片(Captcha) :

(請在下方框內輸入圖片內的文字)

隨機圖文(Answer) :

【登入問題】

- 忘記密碼,請選擇忘記密碼選項登記。
- 若無法登入,請寄信至 [電算中心](mailto:it@npu.edu.tw),並註明您的「帳號」、「單位系所」及「身份證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電話總機：+886-8-7703202
Copyright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任何形式之轉載，請先與 [電算中心](mailto:it@npu.edu.tw) 聯繫
緊急聯絡分機：校安中心-7623 | 大門駐衛警-5041 | 電算中心-6044-假日專線-6048

6. 進入→「成績課表」→點選「論文題目修改(碩博士生專用)」

課程查詢 學籍資料 **成績查詢** 訓練獎懲 請假申請 場地借用 登出

請同學「登入」自行點選
若要離開，請先點「登出」
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外洩

在校學期成績查詢

在校各學年學期學分統計

在校歷年成績

選課、課表查詢

課程停修申請

校際選課申請表

論文口試登錄系統

論文題目修改(碩博士生專用)

暑修選課

暑修課程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充開發統維護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算中心 版權所有
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efu Road, Neipu, Pingtung 91201, TAIWAN-TEL：+886-8-7703202

<https://course.npu.edu.tw/TMIS/grades/thesis.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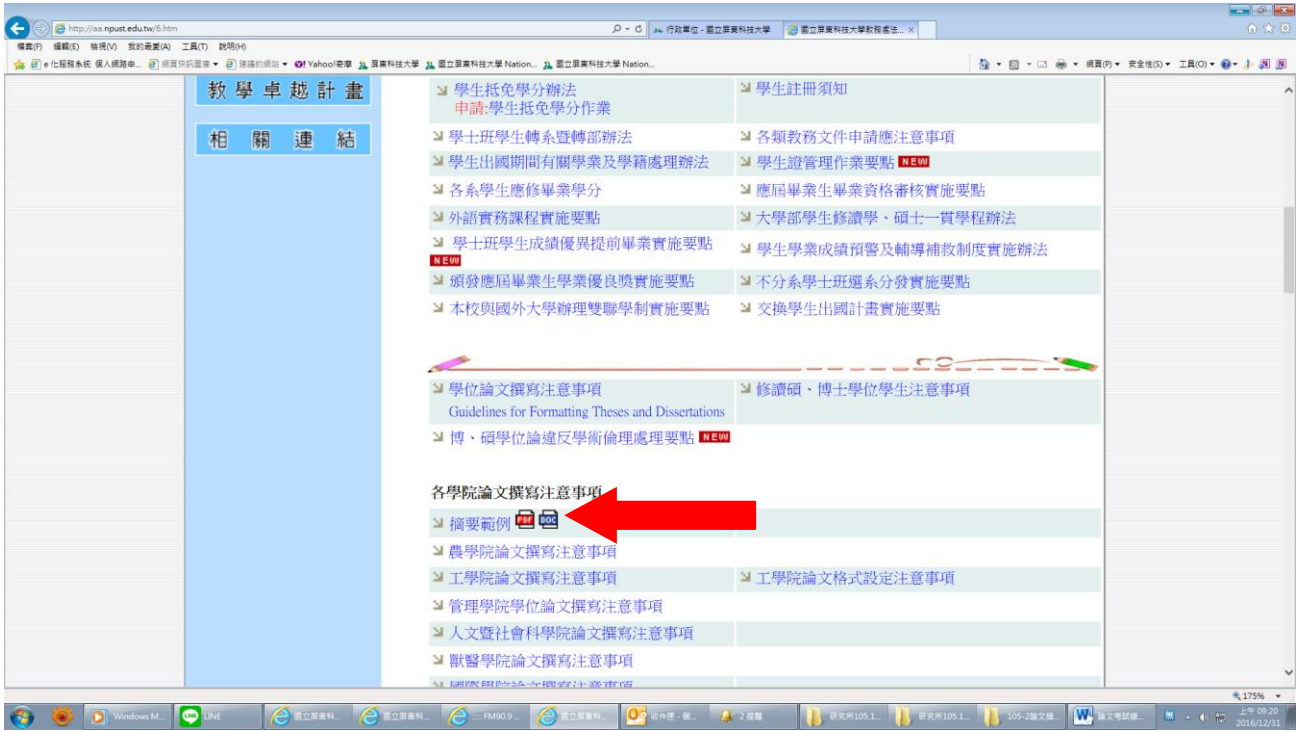
*注意：「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簽認單」、「論文審定書」及「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中、英題目必須完全一致，包含英文大小寫及標點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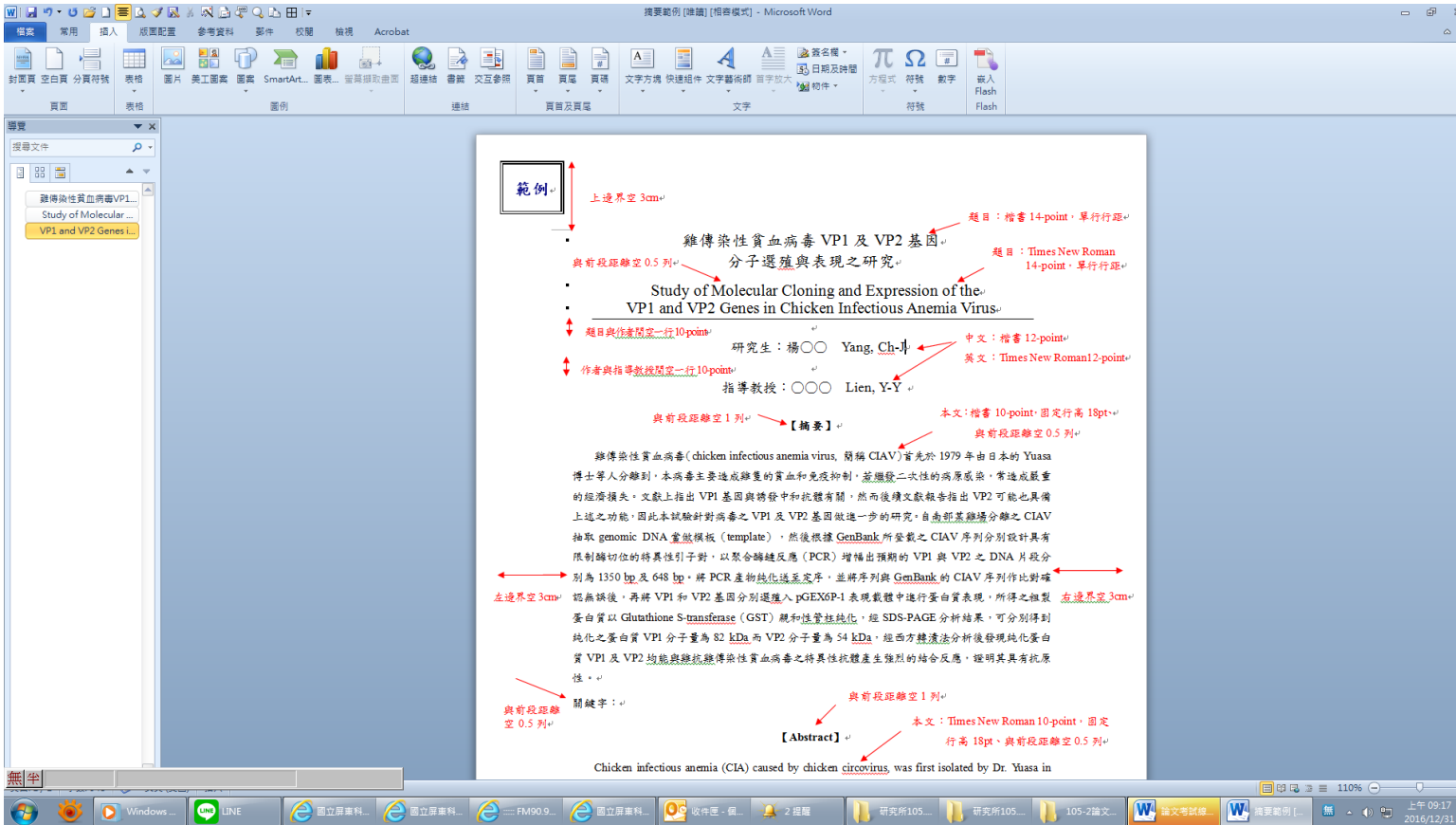
8. 上傳「中、英文摘要 Word 檔」→點選「確認修改」



10. 學生完成論文題目修正及上傳中英文摘要後，始可送精裝本學位論文及論文簽認單至本組辦理相關畢業流程。



摘要範例



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手續始可申請，請系上收件時先查核是否完成繳納註冊費始受理。
- 二、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若學生口試後正確的論文題目(中、英文)，請務必確認所簽屬之相關文件論文題目須一致，請務必確實檢查。

- ① 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一題目文字錯誤須重新製版
- ②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題目錯誤須重新簽屬
- ③ 口試結果通知書 (口試後七天內繳交註冊組)
- ④ 畢業論文簽認單
- ⑤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壹式三份)
- ⑥ 電子上網授權書一重新上傳論文全文後在下載授權書，裝訂於論文集

四、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送繳至註冊組，須同時攜帶下列文件交至本組 (若尚缺畢業相關門檻，須於繳交論文一併附上)，待本組確認無誤後，始發送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

- ① 三本學位論文
- ② 論文簽認單
- ③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